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目前臺北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隨著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潮流，臺北市政府基於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趨勢而有條件提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設施供業者附掛纜線使用，故按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依纜線附掛於不同之設施及種類，並考量各管理機關不同之查核、管理成本及市場因素，爰訂定本標準。
- 二、本標準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算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收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自特定日起發生效力。